

珠海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文件

项目名称：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检采购

招标编号：GX2023FW

采购计划编号：P-20191205-005453

采购项目编号：440201-1-202003-GX30000304-0001

采购人：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市
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格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张少捷

日期：2020年03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30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4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广东格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检采购（项目编号：GX2023FW、采购计划编号：P-20191205-005453、采购项目编号：440201-1-202003-GX30000304-0001）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数量、预算金额、服务期

1. 项目名称：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检采购

2. 项目内容及数量：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检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陆仟元整（¥2,326,000.00）。

注：报价上限：≤100%，若超出报价上限，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信用信息：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②登记注册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需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未查询到投标人近三年具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

料。在相应网站输入投标人名称后，查询不到投标人相关信息，或只查询到投标人分支机构相关信息的，仍需提供相应的查询页面截图；上述网站查询页面不能显示投标人相关查询信息的，视为投标人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分支机构不满足信用信息相关要求的，视为投标人不满足要求。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两家或以上投标人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投标：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b、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三、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03月26日~04月01日，每天08:30~12:00,14:30~17:30（节假日除外）。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翠前北路三街118号森宇国际大厦1栋1702-1室。

3. 购买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可现场或网上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经办人的身份证及相关授权文件（经办人如是单位负责人，需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经办人如是被授权代表，需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网上报名流程：（1）投标人将报名所需资料盖章扫描，连同填好的报名表和标书费转账凭条一起发送至gdgx2019@163.com邮箱；（2）致电0756-8508504，我司收到资料且确认符合的，我司将发送电子标书；（报名成功不等同资格和符合性通过，请知悉。）

招标代理费、标书费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文园路支行

户名：广东格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64913500000524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 年 04 月 15 日 14:30-15:00
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04 月 15 日 15:00
3. 投标/开标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88 号（国际科技大厦）十二楼六号开标室。

五、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体：

1.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
2. 珠海市财政局（<http://202.105.183.148/pages/index/index.html>）；
3.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hai.gov.cn>）。

注：已报名的投标人请登陆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cngpc.com/>）、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zhuhai.gdgpo.com/>）注册，否则将影响中标公告的发布或中标通知书的发放（之前已注册的投标人不需重复注册）。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地址：珠海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金峰中路 198 号

联系人：林淑燕 联系电话：0756-3385811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广东格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翠前北路三街 118 号森宇国际大厦 1 栋 1702-1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先生（项目咨询） 0756-8508504、15113166616

郭小姐 马小姐（标书售卖、保证金事项） 0756-8508504

3、采购监管办公室：

联系人姓名：钟小姐

采购监管办公室 联系人电话：0756-3629027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御景支行

户 名：广东格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2024819100285534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格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5日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项目名称：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检采购
2.1	采购人名称：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市场监督管理局
2.8.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
2.8.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9.5	合格服务的要求：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
2.10	合格货物的要求：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
投标文件的编制	
9.2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购样费，抽样费（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等）检验费和税费。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p>
12.1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将投标保证金转到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账户（请注明GX2023FW），实际支付到账时间以投标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凭证所记载的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逾期未到账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p> <p>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御景支行</p> <p>户 名：广东格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2002024819100285534</p> <p>注：投标保证金原路无息退还。</p> <p>温馨提示：1、为了能准确查询各供应商保证金的到账情况，请各供应商按照以上要求填写转账备注内容。2、实际支付到账时间以投标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凭证所记载的时间为准。3、注意招标代理服务费、标书费和保证金账号的区分。</p>
13.1	<p>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p>
14.1	<p>投标文件数量：</p> <p>①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可以密封在一起；</p> <p>②报价信封：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一览表、退保证金说明、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和电子标书（PDF 格式），密封在一起；</p> <p>说明：1、投标人须将所有投标文件签章完毕后扫描正本文件并制作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存储在 U 盘或光盘中。2、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3、评分细则要求的原件跟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一概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p>
<p>投标文件的递交</p>	
16.1	<p>投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p>
<p>开标、评标、定标</p>	
18.1	<p>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p>
19.1	<p>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p>
20.1.5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固定价，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5. 服务期（或完工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p>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p>
20.3.5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其操作程序为：</p> <p>1、按照商务技术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指标的分值及详细评分细则进行评分。</p> <p>2、由评委独立地根据价格指标以外的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p> <p>3、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说明：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其经济价格分为满分。</p> <p>4、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规定：</p> <p>1 若投标人为符合《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试行）》（珠财采通[2013]3号）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将根据规定对小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p> <p>2 若投标人为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将根据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p> <p>3 若投标人为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将根据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p> <p>注：投标人同时为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中任意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5 将所有评价指标所得实际评价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得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20.4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最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投标报价、技术部分、投标人经验评价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1.1	本项目评审结束后,根据中标候选人的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承接包组一的服务内容,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承接包组二的服务内容,第三名的中标候选人承接包组三的服务内容。放弃中标资格的中标候选人将由次名候选人补上,若无中标候选人,则由其他入选中标候选人共同承接。									
授予合同										
24.2	<p>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少于4000元按4000元计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952 1281 1144"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收费费率</th> <th>速算增加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8%</td> <td>0.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32%</td> <td>0.04</td> </tr> </tbody> </table> <p>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额(万元)	100以下	1.8%	0.00	100-500	1.32%	0.04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额(万元)								
100以下	1.8%	0.00								
100-500	1.32%	0.04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亦应当在开标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知函(具体格式见第五部分《通知函》)。									

评分细则

评价指标	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36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法、熟悉度、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样品保存、运输方案、最优响应速度等进行评审：</p> <p>优：10 分；良：7 分；中：4 分；差：1 分。</p> <p>注：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服务方案及承诺，否则不得分。</p>
技术服务 支撑	26 分	<p>1、2017 年以来，食品分析技术研究成果：</p> <p>（1）投标人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奖励或承担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一个得 2 分；</p> <p>（2）投标人获得市级科技奖励或承担市局科技计划项目的，一个得 1 分；</p> <p>（3）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 4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 2017 年以来：</p> <p>（1）承担过省级或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或风险监测项目的，一个得 2 分；</p> <p>（2）承担过市级食品药品监管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或风险监测项目的，承担一个得 1 分；</p> <p>（3）承担过县区级食品药品监管监管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或风险监测项目的，一个得 0.5 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 4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承担项目的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检测能力情况：</p> <p>（1）食品及相关产品检测能力；（2）食用农产品检测能力；（3）食品添加剂检测能力；（4）保健食品检测能力；（6）食品转基因检测能力；（7）化妆品检测能力。</p>

		<p>注：具备每项检测能力的得 1 分，满分为 7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类别所在 CMA 附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4、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参与制定食品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标准已发布的，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标准文本（能体现投标人参与制订标准的成员名单等内容的页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5、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参加省级或以上农产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农产品检验能力验证活动（包括农药残留、重金属、违禁添加物及兽药残留、药物残留），且联动监管类别考核结果为 A 类：每年度得 4 分；B 类：每年度得 2 分；C 类：每年度得 0.5 分；本小项满分为 8 分；未参加或未满足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能力验证结果通知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商务部分（54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34 分	<p>1、投标人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认可 CATL、资质认定授权证书 CAL、实验室国家认可 CNAS，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满分为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情况： （1）投标人实验室同时具有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各 3 台（含）以上的得 5 分； （2）投标人实验室同时具有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各 2 台的得 3 分； （3）投标人实验室同时具有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各 1 台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仪器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每项得 1.5 分，满分为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在国家认监委平台上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p>

		<p>复印件或网站公示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4、投标人具有省级（含）以上公共实验室得 3 分；投标人具有市级公共实验室，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批准文件或网站公示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网站公示的需备注网址，否则不得分。</p> <p>5、投标人为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公布的食品复检机构，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相关部门联合公告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投标人拟派人员情况： （1）食品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质（含副高）的人员，每名得 1 分，最高 6 分； （2）取得省级或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员达到 2 名及以上的，得 2 分； （3）取得博士学历人数 2 名及以上的，得 2 分； （4）具备市级或以上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成员达到 2 名及以上的，得 2 分； （5）具备抽样员证（经第三方培训考核合格颁发）的抽样人员达到 10 名及以上的，得 2 分； 注：本小项满分 14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资质证书（政府部门网站公示截图）、学历证书、抽样证等证明资料和近三个月社保（参保单位名称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应急突发抽检和特殊贮运要求产品抽检能力</p>	<p>15 分</p>	<p>1、应急突发抽检响应： 根据从投标人实验室（以 CMA 资质认证证书上的地址为准）到采购人单位驾车距离进行评价： 驾车距离在 0-50km（含 50km）的得 5 分； 驾车距离在 50-100km（含 100km）的得 4 分； 驾车距离在 100-200km（含 200km）的得 2 分； 驾车距离在 200km 以上的得 1 分。</p>

		<p>注：投标人应使用网页版百度地图进行距离查询（打开网页版百度地图-点击地图左上角搜索栏的箭头符号-选择“驾车”-起点处填“投标人具有食品检测相关内容的 CMA 资质认证的实验室地址”，终点处填“珠海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点击搜索），以投标人实验室地址为起点至“珠海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终点通过驾车方式所需的“最短路程”数作为距离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前述距离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能体现前述关于距离远近的相关因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则不予计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p> <p>（1）投标人自有车辆不少于 5 辆（含 5 辆）的，得 5 分；租赁车辆不少于 5 辆（含 5 辆）的，得 2 分；</p> <p>（2）自有冷藏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车辆类型为冷藏车），1 辆加 1 分，最多计 2 辆。没有自有冷藏车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若为租赁车辆则还须同时提供在该投标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拟投入车辆为自有的，则车辆注册用户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拟投入车辆为租赁的，则车辆注册用户名称应与车辆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名称一致；自有冷藏车须同时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相关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注册用户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复印件、冷藏车辆照片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样品专用冷冻库或冷藏库：合计容积大于等于 200 立方的，得 3 分；合计容积大于等于 100 立方，小于 200 立方，得 2 分；合计容积大于等于 50 立方，小于 100 立方，得 1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冷库购买发票或建造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体现容积等参数，否则不得分。</p>
诚信评价	5 分	<p>按照《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对投标人在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珠海市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诚信情况进行评价：</p> <p>①被记入系统诚信“黑名单”（但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本项得分为 0 分。</p> <p>②未被记入系统诚信“黑名单”，或者不存在系统诚信“黑名单”中，得</p>

		<p>分为 5 分。</p> <p>说明：以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前，在“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的投标人的诚信状况为准，投标人诚信状况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如系统中不存在（或者查询不到）投标人记录的，视作投标人不存在系统诚信“黑名单”中，符合第 2 种情形。</p>
价格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备注：</p> <p>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价格扣除》。</p> <p>2、此处的投标报价以投标折扣率计算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二、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p>甲方名称：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市场监督管理局</p> <p>乙方名称：（为本项目中标人）</p> <p>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p>
2	<p>交货或提供服务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或证明文件：按采购人要求。</p>
3	<p>合同价：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购样费，抽样费（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等），检验费和税费。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p>
4	<p>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p> <p>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p> <p>验收时间：包括在交货期内。</p> <p>验收方法：甲方组织统一验收。</p>
5	<p>付款方法：每次大型专项、每季度或半年结算一次，中标人提供相关购样费用清单、发票等。</p> <p>结算条件：</p> <p>（1）合同；</p> <p>（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p> <p>（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p> <p>（4）中标通知书。</p> <p>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6	<p>违约责任：</p> <p>1、中标人应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采购人委托协议的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工作，并接受采购人对其考核。对中标人出现检验质量问题、任务响应超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人按委托协议进行警告、减少委托任务、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罚。</p> <p>（一）对出现检验质量问题的处罚：</p> <p>（1）中标人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部分检验任务将视其情况减少委托任务；</p> <p>（2）中标人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全部检验任务扣减 10%委托费用；</p> <p>（二）对任务响应超时的处罚：</p> <p>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任务需求未能在 0.5 小时内响应（以电话记录、传真记录、QQ 对话记录等联系方式），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扣减 10%的委托费用，第三次解除委托合同。</p> <p>（三）对任务不响应的处罚：</p> <p>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任务需求拒绝响应，解除委托合同，由其他中标单位承接剩下任务，具体由采购人分配。</p> <p>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p> <p>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p>
---	--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满足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3	“通过”或“不通过”审查				

填表说明：

-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 2、“通过”打“√”，“不通过”打“×”；
- 3、投标人有一个“不通过”，资格性审查视为不通过。

资格审查委员会：

日期：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包装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工期（服务期）或交货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要求				
6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且不存在字迹模糊不清的情形				
7	投标报价为唯一固定价且未超过项目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				
8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10	“通过”或“不通过”审查				

填表说明：

- 1、“通过”打“√”，“不通过”打“×”；
- 2、投标人有一个“不通过”，符合性审查视为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

日期：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监管部门”是指：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格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2.8 合格的投标人

2.8.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的投标人。

2.8.2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8.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除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项的投标。

2.9 合格的货物

2.9.1 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9.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2.9.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

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9.4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9.5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其它要求。

2.10 合格的服务：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要求。

2.11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人须知

4) 用户需求书

5) 格式文件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5.4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

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7.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8. 投标文件编制

8.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报价

9.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9.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资料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9.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9.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备选方案

10.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11.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在开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币种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在规定时间内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由银行开出回单，采购代理机构不另开收据。（投标人交款时应向银行提供项目编号）；

12.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2.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暗标除外)

14.4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暗标除外)

14.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15.2 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一览表（复印件）；

(2) 退保证金说明（原件）。

15.3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 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5.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5.1 条和第 15.3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5.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前三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被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对全部投标文

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18.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如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评标程序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0.1.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20.1.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

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0.2 澄清有关问题。

20.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1. 定标

21.1 定标程序。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2.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也可以直接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3. 评标注意事项

23.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3.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 20.2 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4.1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4.2 收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 合同的订立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见证,采购人应将经见证的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2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5.2的规定备案。

七、质疑、投诉

27. 质疑

27.1 如果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28. 投诉

28.1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向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提起投诉,投诉电话0756-3629027。

八、适用法律

29. 适用法律: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采购预算
食品药品抽检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3,260,000.00 元

二、总则

1) 本项目预算总价为参考价格，并不代表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结算价=购样费+抽样费+中标折扣率×实际完成数量×粤价[2002]170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实际计算结算价中的中标折扣率不得高于该中标单位投标折扣率。）

2) 内容：

专项监督抽检（包组一）：550 批次，金额 92.5 万，主要承接全年食品生产环节抽检 350 批、各节前经营环节监督抽检任务 200 批；

专项监督抽检（包组二）：697 批，金额 76 万，主要承接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抽检 320 批、单位食堂 50 批次、食用农产品 277 批、全年应急抽检任务 50 批抽检任务；

专项监督抽检（包组三）：350 批，金额 64.1 万，主要承接省转移地方抽检任务 155 批及餐饮、流通环节 50 批抽检任务、保健食品 30 批抽检任务、化妆品 70 批（其中 20 批化妆品只抽样和购样，不需检验）、药品 40 批、医疗器械 5 批抽检任务（备注：药品、医疗器械只抽样和购样，不需检验）。

中标人必须清楚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的售出，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具体的需求数量。

3) 中标结果产生后，采购人先分别与中标人签订框架合同约定总体事项，当具体项目发

生时再在签订具体的项目服务合同中与相关服务单位另行协议商定。

4) 采购人在中标人服务期间设有满意度测查制度。各使用单位根据各中标人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满意度测查（具体抽样检验细则将在框架合同中明确），测查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资格，由其他中标单位完成后续任务，具体由采购人分配。

5) 中标人第一名的协助甲方对高新区快检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具体实施方案以采购人提供为准。

6) 对应急抽检以外的突发事件的应急任务工作，所有中标人均应服从采购人应急安排，及时响应和配合采购人，具体安排以采购人分配为准。

7) 若其中一名中标单位就某个项目的抽检任务无法及时完成，须提前递交情况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安排其他中标人负责。

三、项目概况

为全面掌握珠海市高新区食品药品等质量状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范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为食品药品安全日常监督和执法提供技术支持，根据《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食品药品等安全抽样检验。

四、项目具体要求

1、采样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2、采样人员：由中标人依法进行抽样。

3、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4、检验依据：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5、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结果判定：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

8、检验报告的提供：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送采购人。抽样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采购人。

- 9、对样本异议的处理：被抽检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复检申请，说明复检理由，经采购人同意后，被抽检人从已公告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选取复检机构并向承担复检工作的检验机构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中标人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含复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原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 10、结果送达：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中标人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规定送达。
- 11、项目费用：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购样费、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
- 12、费用结算：各次大型专项、每季度或半年结算一次，中标人提供相关购样费用清单、发票等，购样费实报实销，抽样费、检验费等其他费用以双方约定价格和项目实际支出按相关财务制度要求结算。
- 13、中标人对检验结果有关的统计数据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
- 14、检验报告原则上汇总一定周期内的报告一起提供给采购人，并附上清单文档，特殊情况例外。
- 15、中标人应按规定将抽检有关信息录入相应的系统。

五、工作要求

- 1、中标人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依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试行)》，并严格按照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 2、各类样品的检验依据为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 3、中标人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 4、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样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 5、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6、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每次抽检任务完成后，检验机构应对所有抽检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并要求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如何提高我区行业监管效能的监管方法和工作建议。

7、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8、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9、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 0.5 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0、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11、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六、抽样工作的实施要求

1、抽检时间：按年度工作计划实施。

2、抽检地点：抽检地点和被抽检单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进行抽检方可抽检。

3、抽检人员：每次抽检由中标人安排专业抽样人员（2 人/组）。

4、交通工具：中标人单日能安排配套的抽样车辆 3 台（提供行驶证），并配有车载冰箱。

5、抽检频率：按年度抽样检验工作计划进行。

6、抽检方案：由中标人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7、抽样办法：由中标人提供抽样相关工具、容器，中标人抽样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进行取样和封样，并协助填写相关工作单，并对样品拍摄数码相片。被抽检样品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由中标人抽样人员带回作为检验用样品，中标人应对该部分样品负责；一份封存于中标人留作复检备份样品，中标人应按要求储存样品，并对样品负责。

8、样品运输：中标人负责每次检验样品的抽取与运送，保证运送安全。

9、样品保存：样品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

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七、检验工作的实施要求

1、检验依据：样品检验应当采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采用备案的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采用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作为对该企业抽检的判定依据。

2、检验项目：抽检需求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序号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1	大米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苯并[a]芘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二氧化钛、滑石粉、黄曲霉毒素B1、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过氧化苯甲酰、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苯并[a]芘、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黄曲霉毒素B1、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
	米粉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生湿面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发酵面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米粉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	花生油	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黄曲霉毒素B1
	玉米油	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黄曲霉毒素B1
	芝麻油	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黄曲霉毒素B1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黄曲霉毒素B1

序号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黄曲霉毒素B1、游离棉酚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极性组分、羰基价
	食用动物油脂	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苯并[a]芘
	食用油脂制品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镍(以Ni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霉菌
3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罗丹明B、丙溴磷、乙酰甲胺磷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4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胭脂红、氯霉素
	酱卤肉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0157:H7、菌落总数、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熟肉干制品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0157:H7、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熏烧烤肉制品	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0157:H7、胭脂红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0157:H7、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巴氏杀菌乳	黄曲霉毒素M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三聚氰胺、酸度
	灭菌乳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M1、商业无菌、三聚氰胺、酸度
	发酵乳	黄曲霉毒素M1、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酵母、霉菌、乳酸菌数、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调制乳	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序号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黄曲霉毒素M 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三聚氰胺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黄曲霉毒素M ₁ 、商业无菌、三聚氰胺、铅(以Pb计)、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干酪(奶酪): 黄曲霉毒素M ₁ 、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酵母、霉菌、三聚氰胺、铅(以Pb计); 再制干酪: 黄曲霉毒素M 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酵母、霉菌、三聚氰胺、铅(以Pb计)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铅(以Pb计)、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三聚氰胺
6	饮用天然矿泉水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硒、锑、铬、镍、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硝酸盐(以NO ₃ -计)、界限指标-锂、界限指标-锶、界限指标-锌、界限指标-碘化物、界限指标-偏硅酸、界限指标-硒、界限指标-游离二氧化碳、界限指标-溶解性总固体、溴酸盐、氟化物(以F-计)、耗氧量(以O ₂ 计)、氰化物(以CN-计)、大肠菌群、粪链球菌、铜绿假单胞菌、产气荚膜梭菌
	饮用纯净水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耗氧量(以O ₂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浑浊度、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
	其他饮用水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耗氧量(以O ₂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
	果、蔬汁饮料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蛋白饮料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Pb计)、霉菌、蛋白质
	茶饮料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咖啡因

序号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7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富马酸二甲酯、苏丹红I-IV、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黄曲霉毒素B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
8	饼干	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9	水果类罐头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亮蓝、赤藓红、靛蓝)、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展青霉素、商业无菌
	蔬菜类罐头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霉菌计数、商业无菌
	食用菌罐头	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10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铅(以Pb计)、蛋白质、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三聚氰胺
11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序号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12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铅(以Pb计)、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3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黄酒	酒精度、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葡萄酒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果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发酵酒	酒精度、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其他蒸馏酒	酒精度、糖精钠(以糖精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铅(以Pb计)
14	酱腌菜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三氯蔗糖、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纽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15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日落黄、柠檬黄、胭脂红、苋菜红、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展青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
16	再制蛋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17	藻类干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霉菌

序号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预制冷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基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盐渍鱼	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基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N-二甲基亚硝胺、组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铅(以Pb计)、甲基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预制鱼糜制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基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挥发性盐基氮、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熟制冷动物性水产制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甲基汞(以Hg计)、N-二甲基亚硝胺
18	粉丝粉条等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19	糕点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酸价(以脂肪计)、富马酸二甲酯、金黄色葡萄球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月饼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
	粽子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商业无菌(符合商业无菌要求的)
20	腐乳、豆豉、纳豆等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脲酶试验、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腐竹、油皮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序号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21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	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亚油酸、 α -亚麻酸、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量、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1、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水分、灰分、杂质度、铅(以Pb计)、硝酸盐(以 NaNO_3 计)、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黄曲霉毒素M1或黄曲霉毒素B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阪崎肠杆菌、三聚氰胺、叶黄素、脲酶活性定性测定、核苷酸
	乳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豆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1、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水分、灰分、杂质度、铅(以Pb计)、硝酸盐(以 NaNO_3 计)、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黄曲霉毒素M1或黄曲霉毒素B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三聚氰胺、叶黄素、脲酶活性定性测定、核苷酸
22	发酵面制品(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油炸面制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铬(以Cr计)、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Cr计)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卤水汁 ¹ 、烧烤汁 ¹ 、麻辣烫汤底 ¹ 、烤鱼汤底 ¹ 、烤鱼底料 ¹ 等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餐饮食品	根据食品类别确定检验项目(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蜡样芽孢杆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0157、副溶血性弧菌) ²

序号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果蔬汁等饮料 (自制)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其他饮料(自制)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对乙酰氨基酚、水杨酸、阿司匹林、吡罗昔康、舒林酸、保泰松、奥沙普秦、酮洛芬、非那西丁、吲哚美辛、双氯芬酸钠、萘普生、布洛芬、萘丁美酮、异丙安替比林、氨基比林、芬布芬、泼尼松、甲基泼尼松龙、氢化可的松、地塞米松、醋酸地塞米松、醋酸泼尼松、甲氧苄啶、磺胺甲噁唑、马来酸氯苯那敏、盐酸苯海拉明、枸橼酸喷托维林、磷酸苯丙哌林、茶碱、氯霉素) ³
	煎炸过程用油 (限餐饮店)	极性组分
	粽子(餐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月饼(餐饮)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糕点(餐饮)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畜肉(餐饮)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禽肉(餐饮)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氯霉素
	淡水鱼(餐饮)	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海水鱼(餐饮)	
	其他水产品及其制品(餐饮)	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凉拌菜(餐饮)	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寿司(餐饮)	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

序号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其他熟肉制品 (餐饮)	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序号	保健品	抽检项目
23	缓解体力疲劳、 增强免疫力类	西地那非/伟哥、羟基豪莫西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那红地那非、伪伐地那非、氨基他达那非、豪莫西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育亨宾、他达那非
24	辅助降血糖类	格列美脲、瑞格列奈、罗格列酮、苯乙双胍、格列苯脲、二甲双胍、格列吡嗪、格列齐特、格列喹酮、甲苯磺丁脲、呋塞米、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丁二胍、格列波脲
25	辅助降血脂类	洛伐他汀、辛伐他汀
26	减肥类	西布曲明、芬氟拉明、麻黄碱、酚酞、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呋塞米
27	辅助降血压类	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
28	改善睡眠、安神、 镇静类	硝西泮、艾司唑仑、奥沙西泮、阿普唑仑、劳拉西泮、氯硝西泮、地西泮、苯巴比妥、氯美扎酮、异戊巴比妥、司可巴比妥钠、文拉法辛、青藤碱、罗通定、褪黑素、氯苯那敏、佐匹克隆、扎来普隆、氯氮卓、三唑仑、巴比妥、咪达唑仑
29	营养补充类	铅、营养素(视样品而定)、砷、汞、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30	含蜂胶类保健食品	铅(以Pb计)、氯霉素(风险监测)、洛美沙星(风险监测)、培氟沙星(风险监测)、氧氟沙星(风险监测)、诺氟沙星(风险监测)、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计数、酵母计数
31	其他保健食品	功效/标志性成分、铅(Pb)、总砷(As)、总汞(Hg)、胶囊壳中的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序号	化妆品	抽检项目
32	常规化妆品	铅、砷、汞、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和酵母菌
33	面膜	汞、糖皮质激素、氟轻松、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和酵母菌
34	护肤类(易重复 使用或宣称不易 过敏等效果)	铅、砷、汞、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和酵母菌
35	卸妆水	铅、汞、砷、4-羟基苯甲酸乙酯、4-羟基苯甲酸异丙酯、4-羟基苯甲酸异丁酯、4-羟基苯甲酸丁酯、4-羟基苯甲酸甲酯、4-羟基苯甲酸丙酯、甲基氯异噻唑啉酮、甲基异噻唑啉酮、1,2-丙二醇

36	防晒类	苯基苯并咪唑磺酸等 15 种组分
37	抑制粉刺类（宣称祛痘、包含面膜等）	甲硝唑、氯霉素、喹诺酮类、糖皮质激素、螺内酯、过氧苯甲酰和维甲酸、氟康唑等 9 种组分（氟康唑、酮康唑、萘替芬、联苯苄唑、克霉唑、益康唑、灰黄霉素、咪康唑、环吡酮胺）
38	祛斑类、美白功能	氢醌、苯酚、汞、糖皮质激素、 α -羟基酸（酒石酸、乙醇酸、苹果酸、乳酸、柠檬酸）、pH
39	发用类（宣称祛屑洗发）	二噁烷、甲醛、水杨酸等 5 种组分（水杨酸、吡硫鎇锌、酮康唑、氯咪巴唑、吡罗克酮乙醇胺盐）、米诺地尔
40	染发类	铅、汞、砷、对苯二胺等 8 种组分（对苯二胺、对氨基苯酚、氢醌、甲苯 2,5-二胺、间氨基苯酚、邻苯二胺、间苯二酚和对甲氨基苯酚）
41	烫发类、脱毛类	巯基乙酸
42	芳香类（宣称香水）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邻苯二甲酸二正丙酯（DPP）、邻苯二甲酸丁基苯酯（BB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正戊酯（DAP）、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邻苯二甲酸二正己酯（DHP）、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OP）
43	指甲类（宣称指甲油）	铅、砷、汞、甲醇、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邻苯二甲酸二正丙酯（DPP）、邻苯二甲酸丁基苯酯（BB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正戊酯（DAP）、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邻苯二甲酸二正己酯（DHP）、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OP）

八、其他

- 1、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 2、每批抽样费收费标准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00 元（含税费）。

九、考核及违约处罚

中标人应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采购人委托协议的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工作，并接受采购人对其考核。对中标人出现检验质量问题、任务响应超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人按委托协议进行警告、减少委托任务、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罚。

（一）对出现检验质量问题的处罚：

- （1）中标人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部分检验任务将视其情况减少委托任务；
- （2）中标人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全部检验任务扣减 10% 委托费用；

（二）对任务响应超时的处罚：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任务需求未能在 0.5 小时内响应（以电话记录、传真记录、QQ 对

话记录等联系方式），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扣减 10%的委托费用，第三次解除委托合同。

（三）对任务不响应的处罚：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任务需求拒绝响应，解除委托合同，由其他中标单位承接剩下任务，具体由采购人分配。

十、付款方式

1. 项目费用：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购样费，抽样费（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等），检验费和税费。
2. 费用结算：每次大型专项、每季度或半年结算一次，中标人提供相关购样费用清单、发票等。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4）中标通知书。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本方案未尽事宜，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在签订服务合同中具体确定。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

_____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_____月_____日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检采购（招标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和总价，项目所包含服务清单（名称、数量、单价）

1、项目名称：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检采购

2、项目总价：

3、服务清单：_____（另附）_____

4、中标费率：（小写）_____

第二条 服务要求

（根据中标情况由甲乙双方约定，但具体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每次大型专项、每季度或半年结算一次，中标人提供相关购样费用清单、发票等。

付款条件：

（1）合同；（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4）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中标人应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采购人委托协议的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工作，并接受采购人对其考核。对中标人出现检验质量问题、任务响应超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人按委托协议进行警告、减少委托任务、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罚。

(一) 对出现检验质量问题的处罚：

(1) 中标人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部分检验任务将视其情况减少委托任务；

(2) 中标人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全部检验任务扣减 10%委托费用；

(二) 对任务响应超时的处罚：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任务需求未能在 0.5 小时内响应（以电话记录、传真记录、QQ 对话记录等联系方式），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扣减 10%的委托费用，第三次解除委托合同。

(三) 对任务不响应的处罚：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任务需求拒绝响应，解除委托合同，由其他中标单位承接剩下任务，具体由采购人分配。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A、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交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备案一份、广东格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备案和广东格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2、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对合同具有监督管理权限，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将有权视情节轻重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广东格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意见：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无偏离。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货物清单》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函

致：（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格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函；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4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5 投标承诺函

2、商务文件：

2.1 商务条款响应表；

2.2 投标人商务概况；

3、技术文件：

3.1 重要技术条款响应表；

3.2 技术文件；

4、经济价格文件：

4.1 投标一览表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经济价格文件）。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天，如果中标，则自动顺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附后）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如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我方应付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人给我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付。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注：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格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公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格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_____

说明：1.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3.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格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声明我公司投标的货物均由我单位供应，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信用信息：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②登记注册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需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未查询到投标人近三年具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相应网站输入投标人名称后，查询不到投标人相关信息，或只查询到投标人分支机构相关信息的，仍需提供相应的查询页面截图；上述网站查询页面不能显示投标人相关查询信息的，视为投标人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分支机构不满足信用信息相关要求的，视为投标人不满足要求。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两家或以上投标人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投标：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b、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①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投标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可导致其投标保证金被没收。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声明函后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3个网站信用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1.4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格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县级以上（含）行政机关对我单位或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一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决定除外。

2. 各级司法机关对我单位或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刑事判决。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投标人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招标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投标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检采购”项目的投标，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1、若本项目中标，我单位将按时按要求完成选择的项目内容的所有抽检任务，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临时或应急抽检任务，不分包、转包；

2、若本项目中标，我单位将对抽检任务的数据结果以及检验报告的真实性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

2.1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3	报价的组成			
4	服务期			
5	付款方式和条件			
6	合同条款			
7	违约责任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说明：“投标响应”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人商务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商务部分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

3.1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相关实施方案。）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经济价格文件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费率 (%)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购样费，抽样费（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等），检验费和税费。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唱标信封

说明：唱标信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一览表（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 (2) 退保证金说明（提交原件，格式如下。）
- (3) 投标单位若为中、小、微型企业，请附上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格式：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格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_____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请投标人务必认真阅读《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如实填写本表，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声明函的下划线处只能从“中型、小型、微型”中单选其一填写，任何其他形式的填写将导致本声明函无效；

3、特别提醒：“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大型企业”；

4、投标人（或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如非本办法所称的中小企业，则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2: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